**建筑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流程**

按照教育部与陕西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文件精神与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现将我院网络远程复试从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复试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说明如下。

一、复试平台

复试采用 “腾讯会议”，请各位考生提前在<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center.html>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熟悉平台基本功能与使用流程。建议考生使用手机号、微信号、邮箱等多方式注册两个账号(每个硬件设备登陆一个腾讯会议号)，以实现双机位复试模式。

考生须全程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随时备查。

二、硬件及环境

1、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和网络，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如笔记本电脑1台+智能手机1部+手机支架（或智能手机2部+手机支架）等。网络使用10Mbps以上宽带（WiFi）或4G/5G网络，且连接正常。

2、“双机位”摆放要求：笔记本电脑（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左右处，手机（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左右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面试小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注：图片源于网络）

3、考生复试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并提前做好休眠时间、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等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系统调试过程中配合测试。

4、环境要求：复试场所应为网络通畅、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相对封闭的独立空间。考生座位1.5m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复试全程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考生应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面试全程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

5、考生形象姿态要求：考生应衣着得体，全程五官清楚显露。座位与电脑之间距离以视频中能显示人体上半身和双手为宜。

三、复试流程

1、所有考生于3月25日下午6点之前加入“建筑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群”（QQ群号：1014616233）以“姓名+考生号+学硕/专硕+专业方向”为备注名），由面试组秘书对本组内的考生进行随机排序。

2、面试组秘书在本组QQ群内于开始前10分钟通知考生腾讯会议号及密码，考生及时加入会议。考生进入会议之后，首先需将本人面部放大至屏幕中间，并把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举至胸前，由面试组秘书比对考生之前提交的相关电子材料，审核考生身份。

3、考生将本人签署的《长安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举至屏幕前，并宣读“我已阅读并知晓《长安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中各项要求，本人遵守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背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之后经面试组秘书提示考生依次进行专业课笔试（由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题并限时回答）、专业知识面试和外语水平面试。

4、面试时同一时间只允许一个学生在会议现场，面试结束即刻退出会议，否则按照作弊处理，由每组面试秘书监督。

5、复试当天在本人面试之前，考生应保持QQ在线，由每组秘书负责在群内提示进入面试会议的同学。无特殊原因未按照提示进入会议的，经提醒后仍然未进入会议的，或面试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退出面试会议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6、网络断线次数超过2次（不含）或断线总时长超过10分钟的，考生须于当天向网络供应商报修，并在一周内向所在面试小组提供网络供应商的维修/处理工单审核。

四、诚信复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须遵守《长安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线上复试考场规则》，并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资格：

（1）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未经面试导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复试过程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不得戴耳机，不得录音、录像、截图，不保存、传播、泄露复试有关内容。

（6）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8）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9）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